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经济贸易办事 处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 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2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\_AE\_B6\_E7\_A8\_8E\_E5\_c80\_322122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经济贸易办事处有关税收问题的 通知(国税函[2006]494号)上海、四川、广东省(市)国家 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: 为解决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贸办及其 拟在上海、成都设立的经济贸易办事处的税收问题,国务院 港澳事务办公室报经国务院批准,已以《关于为香港特区政 府驻粤经贸办提供工作便利事》([2006]港办联字第203号) 和《关于香港特区政府拟在上海、成都设立经济贸易办事处 事》([2006]港办联字第201号)批转我局。现将有关内容转 发通知如下,请遵照执行: 一、香港驻粤经贸办不得在内地 从事商业和其他牟利活动。其提供的有关服务可收取按成本 厘定的服务费,对此类服务收入免予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 税。二、对香港特区政府派往香港驻粤经贸办工作人员所领 取的由特区政府供给的工资、薪金及其他类似报酬,免予征 收个人所得税。其他该办事处工作人员不在此列。关于具体 免税事项,按照《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 重征税的安排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 三、香港驻粤经贸办运进 内地的办公用品、机动交通工具和办事处处长运进内地的自 用安家物品,经海关审核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免予征收进口 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;其他常驻工作人员到任半年内运进内 地的自用安家物品,也可享有上述免税待遇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